本府 104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社秘字第 1041269998 號公告:「主旨:本府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均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如附表。」,及其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權限劃分事項(摘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法規條文	本府權限事項	劃分機關
第77條	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 75 條情形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時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服務	

準此,本案原處分機關為有權限處分之機關。